股票代碼
369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地 點 ： 苗 栗 縣 竹 南 鎮 友 義 路 3 9 9 號

(廣源科技園區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開會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5
三、討論事項.....6
四、臨時動議.....8

叁、附件.....9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14
四、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2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29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5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40

肆、附錄.....41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41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45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5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5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66
六、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70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70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71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399 號 (廣源科技園區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五年度私募進度報告。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處分本公司竹南廠辦及土地案。

(二)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三)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擬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五) 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

報告案二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報告案三

案　由：一〇五年度私募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案，預計於 9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於上限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之額度範圍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並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次辦理。

二、惟經考量公司營運現況及資本市場環境等主客觀因素後，擬不繼續執行此私募案。

報告案四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一〇二年第一次	一〇二年第二次	一〇二年第三次
董事會買回決議通過日期	102 年 3 月 21 日	102 年 8 月 12 日	102 年 10 月 2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3/22~102/5/21	102/8/13~102/10/12	102/10/24~102/12/23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56~12.79 元	每股新台幣 4.38~9.65 元	每股新台幣 4.27~9.7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807,000 股	普通股 153,000 股	普通股 59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5,255,571 元	新台幣 1,030,413 元	新台幣 4,081,02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8.997 元	新台幣 6.735 元	新台幣 6.88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2,807,000 股	153,000 股	593,000 股

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61,000 股	1,308,000 股	71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02%	0.92%	0.50%

註:已發行股數係以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後之股本 142,665,075 股計算

報告案五

案　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計 NTD 1,422,464 仟元，已達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 NTD 1,439,959 仟元之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為 NTD 1,435,720 仟元，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 NTD 692,829 仟元，後續將視營運情形辦理增資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健全資本結構。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2頁）及附件三（第14~27頁）。

決　議：

承認案二

案　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55,349,956 元，加計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67,113,97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22,463,935 元。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　由：處分本公司竹南廠辦及土地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活化資產並健全財務結構，處分竹南廠辦及土地，相關資訊如下

一、標的物: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398 號及 398 之 1 號廠辦及相關土地。

二、交易相對人：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金額：參酌鑑價報告並經雙方議定交易價格為新臺幣 466,272 仟元。

四、本公司處分竹南廠辦及土地後，可有效資產活化、處分價金償還借款後，可健全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整體資產營運效率，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廠辦處分後就生產所需之廠房以售後租回方式繼續營運，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五、為此，謹提請決議。

決　議：

討論案二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9~32頁）與附件六（第33~34頁）。

二、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5~39頁）。

決　議：

討論案三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降低登記資本額至新台幣 19 億 5 仟萬元，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 頁）。

決　議：

討論案四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擬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名稱及職務	兼任公司 主要營業業務
董事長	卓恩民	東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鍍膜、薄膜加工產品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慧君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IP門禁設備、網路型門禁控制終端機、主動式/被動式RFID

決　議：

討論案五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改善公司體質及財務資本結構，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公司資本減少後，每股淨值將可回升，以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二、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共計新台幣 1,422,463,935 元，茲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855,990,450 元，銷除普通股 85,599,045 股，用以彌補本公司累積虧損。

三、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6,650,750 元，分為 142,665,07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0,660,300 元，分為 57,066,03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換發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減資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 600 股，減資比率為 60%(即每一仟股換發 400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五、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政程序。

六、如因減資換股基準日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變動，減資比率將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等比例調整，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後另行公告減資前後資本額及減資比率。本次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初受到中國股市熔斷機制影響，引起歐、美股市連鎖大跌，拉開景氣動盪不安的序幕，接連全球恐攻、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等諸多黑天鵝事件，造成 2016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一波波驚濤駭浪、高潮迭起。所幸美國經濟持續穩定復甦，聯準會也一如預期升息，預料美國仍將在 2017 年度持續扮演成長火車頭的角色，帶動區域經濟之發展。

本公司在近幾年企業經營發展過程中，亦受到諸多黑天鵝事件之影響，導致經營結果不如預期，已於 105 年度進行組織調整，將系統模組事業單位獨立成子公司，重新聚焦原有核心事業記憶體封裝，並積極拓增相關新封裝產品線及新客戶。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 億 2 仟 3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9 億 2 仟 4 佰萬元減少，主要係受到為客戶封裝代工模式由代工帶料改為代工不帶料，該客戶佔營收比重較高，故對營收影響較大；此外，一〇五度市場 Nand Flash Wafer 大缺貨，由於上游客戶無法取得 Wafer 貨源，連帶減少對群豐下單所致。而銷貨毛利亦因營收減少，造成稼動率不足，無法有效攤提折舊等固定成本，使得合併營業毛利由一〇四年度之新台幣 2 仟 9 百萬元，轉為一〇五年度營業毛損新台幣 1 億 6 仟 1 佰萬元，而公司亦因營業收入減少，極力撙節成本，使得一〇五年度之合併營業費用縮減為 2 億 5 仟 3 佰萬，較一〇四年度同期減少新台幣 7 仟萬元。營業外收支主要認列利息收支與匯兌損益等，而一〇五年度產生合併營業外損失新台幣 2 仟 2 佰萬，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新台幣 9 仟萬元損失擴大，主要係因一〇四年度依 IFRS 準則有認列子公司處分資產之其他利益，而一〇五年度並無此交易所致。最終整體主要受到營收規模減少，但折舊等固定費用無法有效攤提下，造成一〇五年度產生稅後淨損 4 億零 2 百萬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 億 7 仟 9 百萬元損失擴大。

展望 2017 年度，目前主要市調機構，如 SEMI 與 Gartner 預測今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成長 4%~6%，而在台灣封測產業部分，預期成長率為 7~8%，而本公司亦重新聚焦記憶體封裝資源，拓增封裝新產品線及新客戶，希冀搭上成長契機。目前本公司指紋辨識封裝出貨量已逐漸放大；3D Nand Flash 封裝亦配合客戶導入量產驗證中，預期 2017 下半年將可逐步放量；CMOS 封裝/模組亦已陸續配合客戶開案中，預料一〇六年度整體營運狀況，在新封裝產品線陸續投入量產下將漸入佳境，貢獻新一年度營收及獲利。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023,077	1,924,444	-901,367	-46.84%
營業毛利	-160,591	29,424	-190,015	-645.78%
營業損益	-394,407	-355,445	-38,962	10.96%
稅前損益	-416,904	-265,103	-151,801	57.26%
稅後損益	-402,345	-278,794	-123,551	44.32%
綜合損益	-402,838	-283,226	-119,612	42.23%
每股稅後損益(元)	-2.59	-1.6	-0.99	61.88%

註:104 及 105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表資訊。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17%	55.64%	-18.8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2.27%	156.78%	41.77%
流動比率(%)	199.95%	155.80%	28.34%
速動比率(%)	164.72%	130.81%	25.93%
利息保障倍數	-3305.24%	-2501.85%	32.11%

註:104 及 105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表資訊。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18.44%	-11.03%	67.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37%	-21.80%	80.59%
占實收資本(%)	營業損益	-27.39%	-23.92%	14.50%
	稅前損益	-28.95%	-17.84%	62.28%
純益(損)率(%)		-39.33%	-14.49%	171.46%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2.59	-1.6	61.88%

註:104 及 105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表資訊。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5 年初進行組織結構調整，將原先之系統模組事業單位獨立為子公司後，重新聚焦核心記憶體封裝事業及相關半導體封裝產品，在既有之記憶體封裝部分，配合客戶導入新世代之 3D Nand Flash 封裝，在半導體封裝部分，擴大產品線至指紋辨識封裝及影像感測器 CMOS 封裝。該 CMOS 封裝產品為全球最輕、薄、短、小之影像感測器 CMOS 封裝/模組技

術，目前持續配合客戶開案中，未來將應用於手持裝置上，預估一〇六年度可望帶來量產實績。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06 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深耕輕、薄、短、小記憶體封裝技術
(2) 拓增記憶體、半導體封裝產品線
(3) 開拓新市場及新客群
(4) 結合集團資源，發揮集團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一〇六年度全球總體經濟預測、產業發展趨勢、下游客戶訂單需求及新產品研發進度等因素綜合考量下，各產品別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顆

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記憶體/半導體封裝產品	77,000~105,000
影像感測器封裝/模組	70~16,0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記憶體封裝產品

105 年度 Nand Flash 市場因 Apple 推出 iPhone 7 加大記憶體容量之影響，鎖定國際大廠 Nand Flash 產能，使得整體 Nand Flash 供應鏈產生供不應求之情形，導致本公司許多上游客戶無法取得 Nand Flash 貨源，連帶影響減少對本公司下單，由於可預見 iPhone 及其他國際手機大廠將持續推出高記憶體容量之新產品，預估 106 年度 Nand Flash 仍將呈現供不應求之市況。有鑑於此，本公司將積極開展新客源，分散受到單一客戶無法取得貨源之影響。此外，亦將開拓新產品線，以利有效運用因上游缺料閒置之產能。

2. 影像感測器封裝/模組產品

本公司可封裝出全球體積最輕、薄、短、小之超薄影像感測器(CMOS)模組，但因係自主開發之新型專利技術，故客戶對新封裝技術都需先開案驗證規格是否相符，以致量產時程一再推遲，故目前主要針對多家客戶同時進行開案，待通過客戶端驗證後進一步量產，鎖定高階手機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在於能將異質產品整合，並做到輕、薄、短、小之

Sip 異質封裝能力，近年來積極跨入異質整合，發展之指紋辨識封裝及 CMOS 封裝等，已逐漸見到成效。而未來物聯網(IoT)及穿戴裝置等 3C 產品輕、薄、短、小又省電的需求，將使 Sip 封裝成為大勢所趨，本公司將持續發揮 Sip 封裝之強項，持續導入新產品封裝，使營收多角化，有效利用產能，並與上下游客戶合作切入新市場，開拓新藍海版圖。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17 年，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2017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皆較 2016 年為高，顯示全球經濟微幅改善。目前主要市調機構，如 SEMI 與 Gartner 預測今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成長 4%~6%，而在台灣封測產業部分，預期成長率為 7~8%

本公司核心業務 NAND Flash 記憶體封裝隸屬半導體產業，景氣相對樂觀有助於今年之營收展望，惟獲利成長性以及新產品銷售是否能如預期，仍有賴全體同仁齊心戮力完成目標。面對市場競爭及整體經濟環境之劇烈波動，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並調整體質，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同時深耕先進封裝製程之研發及產品多角化之應用，讓歷年佈局之新技術及新產品能隨量產出貨而驅動營收及獲利成長。新的一年，期望全體同仁皆能努力不懈，使公司揮別虧損的陰霾並呈現嶄新局面，將經營實績回饋給全體同仁及股東。

董事長兼總經理　卓恩民

會計主管　陳維漢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瑞娜　　會計師　劉江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502	6	$ 292,848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71,539	5	184,66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1,196	-	4,2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2,063	1	14,1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479	-	55,25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5	-	33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5,357	10	206,756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4,611	1	15,13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55,923	3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67	-	2,4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5,842	55	775,791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543	1	8,0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8,415	3	50,0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及二五）	88,245	6	123,70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六、三十及三一）	435,567	30	1,113,320	5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193	1	11,3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537	2	14,5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六）	26,273	2	56,63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3,105	-	1,2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9,878	45	1,378,836	64
1XXX	資產總計	$ 1,435,720	100	$ 2,154,62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 194,800	14	$ 164,831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6	-	4,7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9,424	6	198,505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58,923	4	121,39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1,084	-	4,74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09,330	8	196,545	9
239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5,727	1	19,5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9,354	33	710,371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221,326	15	330,65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49	-	6,7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475	15	337,441	16
2XXX	負債總計	692,829	48	1,047,812	4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39,959	100	1,485,874	69
3200	資本公積	708,246	49	693,666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22	3	35,4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422,464)	(99)	(1,055,350)	(49)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1,387,042)	(96)	(1,019,928)	(47)
3400	其他權益	(8,216)	-	(7,723)	(1)
3500	庫藏股票	(10,056)	(1)	(45,074)	(2)
3XXX	業主權益淨額	742,891	52	1,106,815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35,720	100	$ 2,154,6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1,022,268	101	$ 1,934,6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85	1	9,18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15,383	100	1,925,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三十）	1,111,563	110	1,852,031	9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96,180)	(10)	73,410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807	1	25,495	1
6200	管理費用	82,019	8	89,7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653	14	204,480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479	23	319,699	17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及三十）	5,510	1	(4,623)	-
6900	營業淨損	(326,149)	(32)	(250,91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3,875	-	4,735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	35,3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1)	(1)	130,886	7
7050	財務成本	(11,579)	(1)	(5,96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629)	(4)	(127,25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524)	(6)	37,70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	($ 381,673)	(38)	($ 213,20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4,559	2	(13,691)	(1)
8200	本年度淨損	(367,114)	(36)	(226,898)	(1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93)	-	(4,4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7,607)	(36)	($ 231,330)	(12)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9)		($ 1.60)	
9810	稀　釋	($ 2.59)		($ 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十）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十）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十）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權益淨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9,466	$ 1,494,659	$ 689,145	$ 35,422	($ 828,452)	$ 9,492	($ 12,783)	($ 49,958)	$ 1,337,525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226,898)	-	-	-	(226,898)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32)	-	-	(4,43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898)	(4,432)	-	-	(231,330)
L3	註銷庫藏股票	(313)	(3,130)	(1,754)	-	-	-	-	4,88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5)	(5,655)	6,275	-	-	-	-	-	6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588	1,485,874	693,666	35,422	(1,055,350)	5,060	(12,783)	(45,074)	1,106,815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67,114)	-	-	-	(367,11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3)	-	-	(49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114)	(493)	-	-	(367,607)
L3	註銷庫藏股	(3,857)	(38,568)	3,550	-	-	-	-	35,01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165	-	-	-	-	-	2,1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5)	(7,347)	8,865	-	-	-	-	-	1,51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996	$ 1,439,959	$ 708,246	$ 35,422	($ 1,422,464)	$ 4,567	($ 12,783)	($ 10,056)	$ 742,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381,673)	($ 213,2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400	292,339
A20200	攤銷費用	5,232	5,442
A20300	呆帳費用	4,058	2,42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18	620
A20900	財務成本	11,579	5,96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54,7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2,629	127,25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5,303)
A21200	利息收入	(746)	(3,2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999	9,5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8,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174)	-
A22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0	-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1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8)	2,28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7,110	9,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1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199	(11,4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8	(2,7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11	(2,4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48	(4,824)
A31200	存　　貨	5,290	41,794
A31230	預付款項	(431)	(1,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9	(130)
A32130	應付票據	(4,703)	-
A32150	應付帳款	(109,654)	4,7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0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297)	($ 82,4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60)	1,895
A32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951)	8,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917)	(44,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00)	(5,88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9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88)	(50,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81,6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08	3,229
B07100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5,386)	(123,0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15)	(137,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3	2,59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000	(50,1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43)	(4,8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0)	2,3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83)	(392,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969	164,8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9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544)	(178,5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675)	381,3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99,346)	(61,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848	354,3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502	$ 292,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瑞娜　　會計師　劉江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8,143	13	$ 424,42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5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17,432	1	3,58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72,865	5	186,54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2,125	1	15,0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8	-	36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45,413	10	207,322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4,943	1	15,73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455,923	30	520,000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638	-	17,4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10,210	61	1,390,443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543	-	8,0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48,415	3	50,01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五、二九、三三及三四）	471,176	31	1,185,024	4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251	1	15,7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23,537	2	14,515	-
1915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九）	26,273	2	86,35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4,105	-	2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2,300	39	1,359,929	49
1XXX	資產總計	$ 1,502,510	100	$ 2,750,37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 177,900	12	$ 164,831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6	-	4,7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0,073	6	199,18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61,399	4	124,634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109,330	7	275,381	10
239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十）	16,457	1	123,662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5,225	30	892,45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221,326	15	630,16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49	-	6,7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0	-	8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475	15	637,785	23
2XXX	負債總計	678,700	45	1,530,242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39,959	96	1,485,874	54
3200	資本公積	708,246	47	693,66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22	3	35,42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422,464)	(95)	(1,055,350)	(38)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1,387,042)	(92)	(1,019,928)	(37)
3400	其他權益	(8,216)	-	(7,723)	-
3500	庫藏股票	(10,056)	(1)	(45,074)	(2)
36XX	非控制權益	80,919	5	113,315	4
3XXX	權益淨額	823,810	55	1,220,130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02,510	100	$ 2,750,3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1,029,962	101	$ 1,935,087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6,885)	(1)	(10,643)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23,077	100	1,924,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三）	1,183,668	116	1,895,020	9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0,591)	(16)	29,424	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5,969	2	25,965	1
6200	管理費用	90,626	9	95,6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852	14	201,89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447	25	323,476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三）	19,631	2	(61,393)	(3)
6900	營業淨損	(394,407)	(39)	(355,44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737	-	4,574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二七）	-	-	35,3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91)	(1)	131,252	7
7050	財務成本	(12,243)	(1)	(10,18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	(70,59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97)	(2)	90,342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	($ 416,904)	(41)	($ 265,103)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4,559	2	(13,691)	(1)
8200	本年度淨損	(402,345)	(39)	(278,794)	(1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93)	-	(4,4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2,838)	(39)	($ 283,226)	(15)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7,114)	(36)	($ 226,89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5,231)	(3)	(51,896)	(2)
8600		($ 402,345)	(39)	($ 278,79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7,607)	(36)	($ 231,33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5,231)	(3)	(51,896)	(3)
8700		($ 402,838)	(39)	($ 283,226)	(15)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9)		($ 1.60)	
9810	稀　釋	($ 2.59)		($ 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卓恩民　　經理人：　卓恩民　　會計主管：　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二）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二）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及二八）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三）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三）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權益淨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9,466	$ 1,494,659	$ 689,145	$ 35,422	($ 828,452)	$ 9,492	($ 12,783)	($ 49,958)	$ -	$ 1,337,52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165,211	165,211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226,898)	-	-	-	(51,896)	(278,79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32)	-	-	-	(4,43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898)	(4,432)	-	-	(51,896)	(283,226)
L3	註銷庫藏股票	(313)	(3,130)	(1,754)	-	-	-	-	4,884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5)	(5,655)	6,275	-	-	-	-	-	-	6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588	1,485,874	693,666	35,422	(1,055,350)	5,060	(12,783)	(45,074)	113,315	1,220,130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67,114)	-	-	-	(35,231)	(402,34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3)	-	-	-	(49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114)	(493)	-	-	(35,231)	(402,838)
L3	註銷庫藏股	(3,857)	(38,568)	3,550	-	-	-	-	35,018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165	-	-	-	-	-	-	2,1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5)	(7,347)	8,865	-	-	-	-	-	-	1,51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835	2,83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996	$ 1,439,959	$ 708,246	$ 35,422	($ 1,422,464)	$ 4,567	($ 12,783)	($ 10,056)	$ 80,919	$ 823,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416,904)	($ 265,1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915	322,139
A20200	攤銷費用	6,533	6,075
A20300	呆帳費用	4,058	88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18	620
A20900	財務成本	12,243	10,189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54,7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70,598
A23200	廉價購買利益	-	(35,303)
A21200	利息收入	(736)	(2,3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999	12,119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128,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6,901)	-
A22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0	-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5,011
A238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減損損失	29,71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3)	2,297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4,619	12,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1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760	(10,6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1	(3,4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47
A31200	存　　貨	6,291	48,263
A31230	預付款項	(156)	(61,5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80	(14,692)
A32130	應付票據	(4,703)	4,769
A32150	應付帳款	(109,699)	(35,1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4,064)	($ 89,1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849)
A32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297)	111,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8,937)	(31,7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64)	(10,11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35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166)	(41,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50)	(3,58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2	2,3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款增加	(5,386)	(34,0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74)	(137,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887	2,5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28)	(4,91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15,61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75)	3,36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七）	-	(49,0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9,638	(223,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69	164,8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4,894)	(223,6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	(37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6,755)	335,8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36,283)	70,0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426	354,3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143	$ 424,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附件四】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累積待彌補虧損	(1,055,349,956)
一〇五年度淨損	(367,113,97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22,463,935)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任何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

董事長： 卓恩民　　經理人： 卓恩民　　會計主管： 陳維漢

【附件五】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國外公司彼此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五</u>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u>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u>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國外公司彼此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五</u>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	配合營運所需修正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分之四十為限。 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一、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明確定義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前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前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配合實務需要及修正與法令相符。

	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四、略 五、略 六、略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u>或</u>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u>(如有)</u>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u>	修正與法令相符。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以下略。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以下略。	

【附件六】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略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略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為限。 三、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五</u>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修正與法令相符

	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以下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以下略。	

【附件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略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略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略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略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	配合營運所需修正
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修正與法令一致
第十五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八條評估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	修正與法令一致

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第十九條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 三、略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略 三、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配合法令修正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八條 修訂程序	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略	修正與法令一致

【附件八】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玖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玖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配合營運所需。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如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獨立董事得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或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十~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發展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97.04.08** 制訂】
【**98.06.10** 修訂】
【**99.07.15** 修訂】
【**102.06.28** 修訂】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等原因及情形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國外公司彼此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

資金額，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一、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

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

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案。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四條　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制訂生效日期：97年4月8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8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9年7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8日

【附錄三】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7.04.08 制訂】

【98.06.10 修訂】

【99.07.15 修訂】

【102.06.28 修訂】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一)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目的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及檢附相關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檢具相關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背書保證通知

背書保證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者，請其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等手續後，始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送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五條　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四】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 97.04.08 制訂】

【100.06.13 修訂】

【101.06.12 修訂】

【102.06.28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6,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6,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資產	100 萬(含)以下			決

	100 萬(不含)~5,000(含)萬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決	審
	2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100 萬(含)以下			決
	100 萬(不含)~3,000(含)萬		決	審
	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5,000(含)萬以下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不動產：由總務部承辦。

(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

(五)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十。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

分之十。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八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二)財務部普通會計：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三)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時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元壹億元或等值新台幣，另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元貳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

第九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本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

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執行單位：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產品選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審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

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 廿 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一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四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廿條及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廿八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附錄五】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辦理，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辦理。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辦法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二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六】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八】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42,665,075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559,904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55,99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恩民	6,507,768
董　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慧君	10,620,446
董　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慶鈞	5,437,609
董　事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惠英	5,620,000
獨立董事	劉增豐	0
獨立董事	施辰民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8,185,823
佔發行股份總額（%）		19.76
監察人	開曼群島尚青儲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振龍	5,186,148
監察人	WONG CHUN CHIU DANIEL	0
監察人	何基丞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5,186,148
佔發行股份總額（%）		3.64